

**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  
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 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6363 号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秦装备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秦装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秦装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天秦装备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秦装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秦装备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秦装备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2号文）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8,00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432,1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2,426,459.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005,640.29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110C001021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7,458.33万元，募投项目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2,043.60万元。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超募资金累计使用11,737.87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净额为539.24万元），超募资金尚未使用金额0.00万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9,196.2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04.3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664.6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1,122.9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累计净收益），募投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尚未使用金额为0.00万元。

(2) 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超募资金累计使用11,737.87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累计净收益），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尚未使用金额0.00万元。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2,860.81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累计净收益），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10月30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0月24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修订了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河北大街支行	632544019	募集资金专户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河北大街支行为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专项账户，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该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0.5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该账户已注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净额2,160.25万元（其中2025年度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净额为15.98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161.81元（其中2025年度手续费405.18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00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附件：

##### 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700.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4.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是	19,053.05	19,053.05	3,664.61	20,374.54	106.9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948.88	5,948.88		6,248.40	105.03%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01.93	29,501.93	3,664.61	31,122.94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	否	11,198.6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1,198.63		11,737.87	104.8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198.63	11,198.63		11,737.87					
<b>合计</b>		<b>40,700.56</b>	<b>40,700.56</b>	<b>3,664.61</b>	<b>42,860.81</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12月，由公司需在新增的实施地点进行土建并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等程序，所需时间较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推进工作整体有所延后，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3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资进度为105.03%，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投入额，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已全部投入。

“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12月，由于公司需在新增的实施地点进行土建并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等程序，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完工之后再继续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周期所需时间较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推进工作整体有所延后，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4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基于“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全部主体结构已完工，正在进行内外部装修及道路、外网工程施工，竣工后验收也需一定时间，预



	<p>计无法在原定日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p> <p>“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为 106.94%，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投入额，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已全部投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重大变化</p> <p>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p>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p>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p> <p>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833.12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净额534.49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1,737.8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计入超募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净额为539.24万元，超募资金账户余额0.00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投资结构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和调整投资结构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55.37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秦皇岛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0016号）。</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p> <p>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人民币755.37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并收回。</p>



	<p>鉴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收到利息收入 9.31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无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及其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1-024）。</p> <p>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该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0.82 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p> <p>鉴于“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且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已将该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0.5 元（注销账户时结算产生的利息收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无</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注：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秦皇岛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科技”）作为募投项目“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使用“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购置的价值 316.80 万元的资产对认缴诚达科技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具体实缴金额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具体情况请参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p>



姓名: 陈海霞  
 Full name: 陈海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9-10  
 Date of birth: 1978-9-10  
 工作单位: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1021197809103543  
 Identity card No.: 2110211978091035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海霞

证书编号: 110000180285  
 Certificate No.: 110000180285  
 发证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Institution: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6-3  
 Issuing Date: 2008-6-3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1000100285  
 Certificate No.: 11000100285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理由  
 Reason for change

原工作单位  
 Original working unit  
 原工作单位名称  
 Original working unit name  
 2011年2月16日

变更人  
 Applicant  
 陈海霞  
 原工作单位名称  
 Original working unit name  
 2011年2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理由  
 Reason for change

原工作单位  
 Original working unit  
 原工作单位名称  
 Original working unit name  
 2011年6月11日

变更人  
 Applicant  
 敬周  
 原工作单位名称  
 Original working unit name  
 2011年6月11日



姓名 (Full name) 孙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3-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902198903051827



姓名

姓名: 孙超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110101560264

孙超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from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26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年 月 日 / /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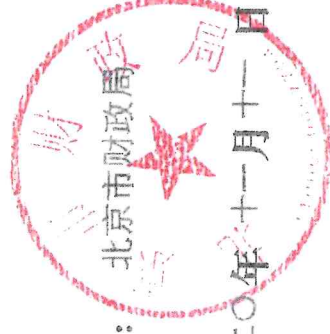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0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